

參、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學生置物櫃管理辦法：

八十七年二月九日訂

一、租用辦法：

- 1.大一至大四及碩一、碩二共六班各分配若干數額租予學生使用，租用時間至畢業離校時為止。
- 2.由租用者攜帶學生證與保證金於開學後第三週至系辦公室辦理租用手續。

二、保證金：租用前請先至系辦公室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 元，本項保證金專供置物櫃換鎖修理之用，並於退租時退還租用者。

三、管理規則：

- 1.置物櫃內請勿放置貴重物品，並自行負擔保管責任。
- 2.凡遺失鑰匙者，為避免鑰匙遭人盜用，需賠償換鎖費用（而非複製鑰匙費用）。
- 3.租用者應妥善使用置物櫃，若使用期間損壞，租用者須負擔修理費用。
- 4.違反上述第 2、3 條規定者，換鎖與修理所需經費直接由保證金扣抵，不足者再由租用者賠償，扣抵後租用者需於三日內補足保證金。
- 5.置物櫃內禁止擺置危險物品，以免肇生危險，違反本項規定者，依本管理規則第 8 條處理。
- 6.若租用者希望更換置物櫃門鎖，請向系辦公室登記，由助教統一辦理，換鎖費用由申請人自付；私自換鎖者，依本管理規則第 8 條處理。
- 7.租用者無續租意願時，請辦理退租，不得私自轉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依本管理規則第 8 條處理。
- 8.違反上述第 4、5、6、7 條規定者，將取消其使用權，並沒入保證金；情節嚴重者將送請學校處分。

編號：_____

租用置物櫃切結書

本人於租用置物櫃期間，願遵守本系所訂之「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學生置物櫃管理辦法」，以確保置物櫃妥善堪用，並自行負擔置物櫃內物品保管之責任。

置物櫃號碼：_____

鑰匙號碼：_____

租用人簽章：_____（學 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置物櫃保證金繳費收據

茲收到

統計系學生 _____（學號：_____）繳交置物櫃保證金-----
新台幣參佰元整。

置物櫃號碼：_____

鑰匙號碼：_____

收款人：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經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